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4年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5 年 4 月，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98 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991,735 股，每股发行价 19.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89.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9,326,476.24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0,673,513.36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54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4,402.66 万元，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6,423.68 万元，余额合计为 31,088.3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2.37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1,086.00 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562.97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6,965.63 万元，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7,781.84 万元，余额合计为 29,883.56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8,000.00 万元）。

（二）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20 年 1 月，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2 号）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773,082 股，每股发行价 6.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3.9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6,586,528.51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 0004 号《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738.21 万元，余额合计为 34,339.53 万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一）2014年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保定朝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保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西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天威西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工行保定朝阳支行	0409003829300062476	591,999,989.60	1,948.79
建行天威西路支行	13001665608050520908	-	0.12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136080790018010095738	-	18,833,677.36
合计		591,999,989.60	18,835,626.27

注: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18,835,626.27元;理财账户余额合计280,000,000.00元,其中:光大银行理财资金60,000,000.00元,交通银行理财资金220,000,000.00元。

(二)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营业部	631754901	336,013,243.66	3,395,274.34
合计		336,013,243.66	3,395,274.34

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的直属上级机构，与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 3,395,274.34 元，光大银行理财账户余额合计 200,000,0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014 年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

(二)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及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中：

(1) 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完成厂房土建施工及工艺设备安装等相关工作，主线设备调试已基本结束，正在进行试车。由于前期环评公司变更、施工地点的地质条件、天气等因素、疫情的影响，项目进度较实施计划有所延迟，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

由于装备升级和技术进步，项目原设计指标不再具有先进性，项目收益无法达到可研预期。同时由于无溶剂型背板等新技术发展进程加快，与现有工艺技术存在较大差异，项目实施后可能面临较大的技术变化风险。目前，该项目正处于重新论证过程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目的，结合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的需要，公司近期加大了市场调研和工艺技术、设备的论证力度，致使该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实施计划有所延迟，公司会根据项目论证情况相应调整实施进度。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不适用。

(三)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1. 2014 年非公发募集资金

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详见：附件 1。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不适用。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4 年非公发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历史情况详见附件 1。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 2014 年非公发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该募集资金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该笔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 和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分别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授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情如下：

1. 2014 年非公发募集资金

公司本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确认收益 1,789.99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余额 28,000.00 万元。

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产品实际 存续天数	投资收益/ 预期收益率	备注
交通银行	2019 年第 144 期企业大额存单	5,000.00	2019/9/3	482 天	277.82	注 1
交通银行	2019 年第 144 期企业大额存单	6,000.00	2019/9/3	482 天	333.38	注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A 款	10.00	2019/9/25	258 天	0.09	注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A 款	160.00	2019/9/25	278 天	1.58	注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A 款	1,500.00	2019/9/25	292 天	15.40	注 1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0/11	92 天	98.92	注 1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1/13	91 天	97.5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4/13	91 天	96.25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0/7/13	63 天	46.5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A 款	60.00	2019/10/29	72 天	0.10	注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A 款	145.00	2019/10/29	80 天	0.32	注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A 款	145.00	2019/10/29	119 天	0.71	注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A 款	30.00	2019/8/29	207 天	0.20	注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A 款	36.00	2019/8/29	224 天	0.27	注 1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9/11/6	92 天	79.07	注 1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2/7	151 天	130.0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7/10	133 天	87.7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11/23	2021/5/19	3.00%	注 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0/12/28	2021/3/29	3.00%	注 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0/9/18	97 天	74.1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0/12/28	2021/6/25	3.10%	注 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12/30	2021/6/30	3.10%	注 2

注 1：投资收益额为投资产品总收益额，包含上年度已经计提金额 284.10 万元；

注 2：投资产品尚未到期，公司已计提截止年末的应收投资收益 31.03 万元。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实现收益 703.05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余额 20,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产品实际 存续天数	投资收益/ 预期收益率	备注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600.00	2020/3/6	94 天	135.55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0/3/4	92 天	197.50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产品实际 存续天数	投资收益/ 预期收益率	备注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0/6/4	92 天	172.5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0/9/4	91 天	152.5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0/12/4	2021/3/4	3.00%	注

注：投资产品尚未到期，公司已计提截止年末应收投资收益 45 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节余资金的议案》，将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单个项目节余资金 1,426.13 万元及其孳息用于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详见公司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36）、《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报告期内，公司该募集资金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该募集资金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公司该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3。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该募集资金未变更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ZA0001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乐凯胶片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乐凯胶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附件：

- （一）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 （二）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三）2020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4年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 年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67.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2.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426.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965.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4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20,644.36	-9,355.64	68.81	2017 年 7 月 1 日	-1,267.64	否	否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	2,997.87	-2.13	99.93	2017 年 7 月 1 日	-405.59	否	否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10,000.00	11,426.13	11,426.13	2,562.97	10,638.99	-787.14	93.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	无	4,000.00	2,573.87	2,573.87	-	2,573.87	-	100.00	2015 年 10 月 1 日	405.48	否	否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	110.54	-12,889.46	0.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562.97	36,965.63	-23,034.37	-	-	-1267.7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完成厂房土建施工及工艺设备安装等相关工作，主线设备调试已基本结束，正在进行试车。由于前期环评公司变更、施工地点的地质条件、天气等因素、疫情的影响，项目进度较实施计划有所延迟。</p> <p>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由于装备升级和技术进步，项目原设计指标不再具有先进性，项目收益无法达到可研预期。同时由于无溶剂型背板等新技术发展进程加快，与现有工艺技术存在较大差异，项目实施后可能面临较大的技术变化风险。目前，该项目正处于重新论证过程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目的，结合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的需要，公司近期加大了市场调研和工艺技术、设备的论证力度，致使该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实施计划有所延迟，公司会根据项目论证情况相应调整实施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人民币3,912.90万元，公告编号：2015-026；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1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报告期末，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仍处于实施过程中，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项目正处于重新论证过程中，募集资金余额为29,883.56万元（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利息扣除手续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中填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附表 2: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编制单位: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601.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无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	-35,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	-35,0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报告期末，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余额为 34,339.53 万元（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利息扣除手续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中填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附表 3: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4 年非公发募集资金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	20,644.36	68.81	2017 年 7 月 1 日	-1267.64	否	否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00.00	3,000.00	-	2,997.87	99.93	2017 年 7 月 1 日	-405.59	否	否
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11,426.13	11,426.13	2,562.97	10,638.99	93.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	13,000.00	13,000.00	-	110.54	0.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426.13	57,426.13	2,562.97	34,391.76	-	-	-1673.2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以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以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附件 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